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於2021年8月27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0,000,000股，其中840,000,000股為內資股及820,000,000股為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0.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82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項下有關規定。

合共持有420,637,000股股份，佔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總數約51.297195%、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339578%的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各項決議案已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並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0年交易金額超過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20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2020年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執行或實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行為及事宜。	420,636,500 (99.999881%)	500 (0.000119%)	0 (0.00000%)
2.	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20,636,500 (99.999881%)	500 (0.000119%)	0 (0.00000%)
由於有逾半數票數贊成第1至2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名股東代表及1名監事代表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中國，日照，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姜子旦先生及陳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